西安浐灞生态区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

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：

本单位已了解 此项优惠政策申报要求， 根据要求现已认真准备了项目申报材料，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工商、税务、统计关系在浐灞生态区， 且在财务税收、银行等管理方面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自申请之日起十年内注册地不外迁，若违反承诺退回所享受的政策优惠。

三、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、合法，无欺满和作假行为，并自觉接受生态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一经发现存在弄假瞒假现象，立即停止享受所有政策优惠，并全额退还奖励资金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发律责任。

申请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